

# 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 学校规章制度汇编

### 目录

XX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	1
学校规章制度汇编.....	1
一、学校章程.....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行政管理.....	3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4
第四章 财务后勤管理.....	5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5
第六章 学生管理.....	5
第七章 附则.....	6
二、岗位职责.....	6
第一章 校长岗位职责.....	6
第二章 党政办公室岗位职责.....	7
第三章 督导评估办公室岗位职责.....	9
第四章 人事科岗位职责.....	9
第五章 教务科岗位职责.....	11
第六章 学生科岗位职责.....	14
第七章 招生就业科岗位职责.....	16
第八章 总务科岗位职责.....	17
第九章 保卫科岗位职责.....	19
第十章 财务科岗位职责.....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人员职责.....	22
三、管理制度.....	24
第一章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4
第二章 学校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25

第三章 学校行为规范和准则 .....	26
第四章 教职工出勤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	26
第五章 领导班子外出报告制度 .....	27
第六章 学校会议制度 .....	27
第七章 行政人员考评细则（满分 100） .....	28
第八章 校务公开制度 .....	28
第十章 班主任量化考核办法 .....	29
第十一章 学校学籍管理制度 .....	29
第十二章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	29
第十三章 学生顶岗实习实施细则 .....	29
第十四章 后勤管理制度 .....	30
第十五章 财务管理制度 .....	30
第十六章 食堂管理制度 .....	30
第十七章 宿舍管理制度 .....	30
第十八章 计划生育工作职责与制度 .....	30
第十九章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与制度 .....	30
第二十章 信访工作制度 .....	30

## 一、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力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学校工作法制化，努力创建“规模、特色、质量、效益”和谐发展的国家级示范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XX 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学校为公立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具有法人资格，是国家级重点学校，县级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学历教育学制为三年。学校地址在 XX 市 XXX 路 XXX 号。

第三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坚持中等职业教育为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质量求生存，以改革求发展，适应市场，服务社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熟练职业技能的实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校的办学特色：宽基础，活模块，强技能，多证书。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形式：集职专、中专、技校一体化管理，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多渠道、多层次对外联合办学。

第六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尽职尽责奉献社会”为指导，树立“求真务实，和谐发展”的管理理念，以“打造品牌专业，创建示范学校”为目标，倾力打造全国职业教育名校。

（一）管理工作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运用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依法治校，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二）德育工作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全员德育的理念，以学生养成教育和文明礼仪为切入口，从细节入手，构建学生自律机制，让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学习习惯，强化职业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培养学生的求职能力，全面提高学校德育工作水平。

（三）教学工作目标：以改革促发展，强化模块化教学改革，探索“通识技能”校本课程，强化学生技能培养，进一步调整课程设置，形成“做中学，做中教”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终生学习能力。

（四）教科研工作目标：从“科研兴教”“科研促教”的工作思路出发，探索升学、就业两种专业教学模式，实现“以我为主，博采众长，百花齐放，特色发展”的科研目标。

（五）校训：厚德、强技、励志、笃行；文明、和谐、求实、创新；教风：敬业、爱生、博学、严谨；学风：乐学、善思、勤奋、践行；班风：健康、活泼、立志、成才。

##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一条 学校由市教育局主管，学校校长根据干部任免权限任免。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对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工作。

第三条 校长有下列权力：

（一）重大事务决策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的重大行政事务有最后决定权。

（二）人事任免决定权。校长有权按规定顺序任免校中层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

（三）财务基建审批权。学校财务在校长的领导下，实行一支笔批核，除重大基建项目须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有权决定一般建设项目的列项与实施。

（四）教育教学管理权。校长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管理，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五）校长有权行使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权限。

校长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校长行为条例》，依法治校，以德治校。

（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证受

教育者、教职工的人身安全。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五) 遵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关心教职工生活，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及生活条件。

(七) 清正廉洁，勤政办公，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四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党委负责学校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领导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并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工会在党委领导下，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代表教职工合法权益，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党委领导下定期召开教代会，对学校工作建言献策、实施民主监督；教代会宗旨：发挥教职工主人翁作用，参与政策制定，维护教职工民主权利；校长重大决策需听取教代会意见并接受监督。

第七条 学校设党政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团委、人事科、教务科、学生科、招生就业科、总务科、伙食舍务科、实习指导科、培训科、财务科等 18 个科室，各科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各科室遵循“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相互监督，保障政令畅通。

第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双向选择聘用教职工。

第十条 学校接受上级督导、审计、物价、财政、监察及社会各界监督。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一条 依据《教育法》、中职教育相关规程开展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条 重视环境育人，以爱国主义为主线，开展技能节、文体赛事，强化学生行为养成与自我管理。

第三条 落实《国旗法》，隔周一早举行全校升旗仪式，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四条 班级管理执行《一职专班级管理考核细则》。

第五条 全校推广普通话、规范汉字；教师课堂必须使用标准普通话与规范文字，定期开展普通话培训、竞赛。

第六条 以素质教育为核心，课堂教学、实训为主要载体，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条 实行毕业双证制：学历证书 + 职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依据国家专业指导方案、教学大纲编制校本实施教学计划；统一征订教材，严格维护课程规范。

第九条 教学为学校中心工作，重点管控课堂质量、教研活动，建立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条 组织教师教改、科研、论文撰写，对科研成果突出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客服微信：xht648

第十一条 规范教学设备、图书、实训场地管理，做好教学资料归档留存。

## 第四章 财务后勤管理

第一条 经费以财政全额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每年编制收支预算，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社会捐赠统一纳入学校财务核算。

第二条 健全内控制度与审批流程，重大开支提交教代会审议；财务人员严守财经纪律，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第三条 严格执行物价核定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规范报销流程，年终开展资金使用分析，优化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四条 后勤坚持“服务教学、服务师生”，落实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理念。

第五条 办公用品统一规划采购、分配、发放。

第六条 规范固定资产采购、验收、入账、维护流程，做到账物匹配、物尽其用。

第七条 推进校园绿化美化，持续优化办学硬件与育人环境。

##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一条 教师依法享有《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规定权利，并履行对应义务。

第二条 学校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落实政策规定薪酬待遇。

第三条 依据《任课教师量化考核方案》考评教师，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条 教师恪守师德规范：禁用教育忌语，严禁体罚 / 变相体罚学生；不得私自收费、推销商品、有偿补课；严禁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活动。

第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师德规范、校内规章的教职工，依规予以处分。

第六条 全体教职工遵守劳动纪律，衣着得体、举止文明、为人师表。

第七条 落实教师资格、职称评审制度，支持教师继续教育、外出培训学习。

##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一条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德育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管理学生。

第二条 学生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并履行对应义务；学生奖惩依照《辽宁省职业中等学生奖惩条例》执行。

第三条 入学、转学、休学、退学、复学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处分按管理权限审批备案。

第四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提供勤工助学渠道，倡导师生互助。

第五条 学生需遵守《职专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一职专十要十不要》：

1. 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
2. 规范言行，尊师重道，提升思想品德；
3. 勤学苦练，保质完成学习任务；

4. 文明守纪，杜绝打架、乱扔垃圾、损毁绿植；
5. 维护学校声誉，树立集体荣誉感。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章程制定、修订需全体教职工讨论、教代会审议通过，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条 章程修订需教代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上报教育局核准。

第三条 违反章程人员视情节给予批评、暂停工资晋级等处理；教职工对处理结果不服，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诉。

第四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冲突，以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条 本章程自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 二、 岗位职责

### 第一章 校长岗位职责

#### 一、校长岗位职责

校长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同意、市教育局任命，是学校法人代表，对教育局负责，全面统筹校内行政工作。

1. 贯彻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高技能建设人才；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改。
2. 落实干部、知识分子政策，建设高素质教职工队伍；接受党组织监督，发挥教代会民主管理作用。
3. 全面统筹校内各项工作：
  - (1) 德育工作：坚持全员育人，搭建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实施路径；
  - (2) 教学工作：以教学为核心，落实教学计划，深入一线督导课堂、实训，提升教学质量；
  - (3) 文体、卫生、劳动教育与课外活动统筹组织；
  - (4) 后勤管理：勤俭办学，管好校产财务，完善食堂、实训基地，改善师生生活；
  - (5) 人事管理：按德才标准任免中层干部，统筹教职工聘用、奖惩；
  - (6) 招生就业：以出口带动入口，优化专业、建设校外实习基地；
  - (7) 配合党委指导工会、团委等群团工作；
  - (8) 统筹综治、信访、档案、校务公开、计划生育等工作。
4. 统筹家校社协同育人，构建一体化育人环境。
5. 依法治校，完善校内制度，维护师生、学校合法权益。

#### 二、副校长岗位职责

1. 协助校长落实教育方针、上级指令；